
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六章 监事会.....	3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九章 利润分配	38
第十章 劳动管理	40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十三章 公司合并与分立	43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44
第十五章 本章程的修改	46
第十六章 附则	47

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相关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中文名称：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五层501
-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人民币。
- 第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以及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公司党群组织隶属其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健康集团”）管理（“上级党组织”）。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公司党支部设书记一名，支委委员二名，由上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批复、设置及任命。
-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国有企业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层或监事，董事会、总经理层成员或监事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 第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组织、通用健康公司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 （四）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生产体育健康仪器设备；生产医疗器械（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均不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

除非公司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为5,18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记名式普通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A8017-1号），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5,859,396.35元，按照1：0.9273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5,18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4,059,396.35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0.00	33.78%
2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394.00	46.22%
3	王并举	净资产折股	394.00	7.60%
4	舒劲松	净资产折股	65.00	1.26%
5	杨晓梅	净资产折股	65.00	1.26%
6	金峰	净资产折股	65.00	1.26%
7	张亚冬	净资产折股	65.00	1.26%
8	安兴钢	净资产折股	35.00	0.67%
9	董兰芳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0	米钧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1	拥静静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2	刘黎文静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3	凌春江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4	屈丽娟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5	刘晓辉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6	董丽鹏	净资产折股	31.00	0.60%
17	邵学伟	净资产折股	20.00	0.40%
18	杨帆	净资产折股	16.00	0.30%

19	刘京伟	净资产折股	16.00	0.30%
20	张栋	净资产折股	16.00	0.30%
21	严嘉	净资产折股	16.00	0.30%
22	张巍	净资产折股	15.00	0.29%
合计			5,180.00	100.00%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与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

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年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股东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

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时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公司持股比例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持股比例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予以审查。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其他。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以内；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500万元以内；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以内；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内，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500万元以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和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制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执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任何一位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会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决议解除其监事职务，但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公司持股比例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持股比例20%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

关报告；

- (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制度，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职工；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拟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利润分配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章 劳动管理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并依法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形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以省级以上的报刊、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 （六）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

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章 公司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七十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公司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

（一）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二）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将其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三）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一）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程序如下:

(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 应当立即停止清算, 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如下：

- （一）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 （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本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本章程，但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五）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如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或者股东会表决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5 月16日